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立虎(签字)： 陈立虎

方世南(签字)： 方世南

秦霞(签字)： 秦霞

张谊浩(签字)： 张谊浩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